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自願公告**

**獲授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特許經營權**

本公告由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3月1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科維環保投資有限公司(「科維」)已獲北流市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當局」)有條件授予有關北流市垃圾焚燒發電廠(「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經營—移交(「BOT」)特許經營權，並已就此方面訂立框架協議(「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處理能力」)將達1,050噸。營運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期限為30年(不包括建設期)。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將分兩個階段興建，其中第一階段後的處理能力為700噸，而第二階段後的處理能力為1,050噸。特許經營權協議或於進一步磋商後訂立。於本公告日期，特許經營權協議尚未訂立。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6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黎健文、袁國楨及黎俊東；非執行董事呂定昌及黎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陳錦坤及鍾永賢組成。